

大余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余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组织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救灾准备工作；依法开展卫生救护的宣传和普及工作；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组织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承办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大余县红十字会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68		92.3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68		2.3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0		5.0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68	本年支出合计	110.7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10		
收入总计	110.78	支出总计	110.7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26	0.26											
16	红十字事业	82.62	3.84	68.79	68.79								1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	3.84	24.06	24.06									
2081650	事业运行	44.73		44.73	44.7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2.38	2.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		5.04	5.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		5.04	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		5.04	5.04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11.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1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		11.00		11.0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0.78	61.62	4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5	54.20	38.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	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	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	3.16	
07	就业补助	0.26		0.2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26		0.26
16	红十字事业	82.62	44.73	37.9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		27.90

2081650	事业运行	44.73	44.7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2.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	5.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	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	5.04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		11.00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68	一、本年支出	96.68	85.68	1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7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	卫生健康支出	2.38	2.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04	5.04		
		其他支出	11.00		11.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6.68	支出总计	96.68	85.68	11.00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5.68	61.62	2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54.20	24.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	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	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	3.16	
16	红十字事业	68.79	44.73	24.06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6		24.06
2081650	事业运行	44.73	4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2.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	5.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	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	5.04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1.62	56.36	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6	56.36	
30101	基本工资	19.62	19.62	
30102	津贴补贴	9.86	9.86	
30103	奖金	9.99	9.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	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	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	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	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30211	差旅费	0.50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		2.7

部门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312001	大余县红十字会	2.00		2.00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00		11.00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		11.00

部门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大余县红十字会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0.78		
其中: 财政拨款	96.68	其他经费	14.1
支出预算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61.62	项目支出	49.16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红十字会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救助帮困物资受益人数	≥500 人/年
		救护培训次数	≥300 人/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拨款	≤96.6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遗体器官数量	增加
		救灾、救护、救助能力	提升
		红十字精神	传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公开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红十字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2-大余县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5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红十字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4659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5 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十字精神	传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三救”“三献”和志愿服务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2-大余县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三救”“三献”和志愿服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11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5 人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救”“三献”工作	提升
		志愿服务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2-大余县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度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工作经费	≤94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培训人数	≥600 人
		普及培训人数	≥40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应急救护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1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 新增一名工作人员。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96.6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6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他收入 1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1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1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 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61.6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49.1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9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38 万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5 万元；其他支出 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6.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6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8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5 万元；其他支出 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35.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10.7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9.16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49.16 万元。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

(1)项目概述：全县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立项依据：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余县大力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字[2017]19号）

(3)实施主体：大余县红十字会

(4)实施方案：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完成救护员 550 人和普及培训 4300 人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9.4 万元。

(7)绩效目标：2024 年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完成救护员持证培训 550 人和普及培训 4300 人。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大余县红十字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 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